

00045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9〕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政府复印件~~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

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社部

所商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行政区域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进行调整。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进行调整。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进行调整。

四、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进行调整。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基

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第五部分 工业企业减税降费政策解读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按50%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原享受最高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10%，并放宽了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同时放宽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限制，使更多的企业能够享受减税政策。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限为三年。

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关金融政策。《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8〕36号）提出，要通过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建立敢贷愿贷长效机制、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流程、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激励约束机制等八项措施，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8〕26号）提出，要通过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流程、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激励约束机制等五项措施，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有关金融政策。《关于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7号）提出，要通过健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组织体系、优化金融产品服务、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四方面措施，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关于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提出，要通过健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组织体系、优化金融产品服务、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四方面措施，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年4月2日印发

